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交通及建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局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七、為保障人事制度改制後現職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七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為辦理公路工程及公路管理業務，特設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	公路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公路發展與建設規劃。 二、省道養護、改善及縣鄉道督導。 三、公路新建及整建工程。 四、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管理。 五、公路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 六、公路運輸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工程材料試驗、材料配比設計、工程品質管理及技術研究發展。 八、汽車交通安全、專業技術訓練檢定及公路人員之訓練。 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 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及監理行政事項。	本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 二、各區公路整建工程處：執行公路新建與整建事項。 三、各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	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應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權益受損者，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任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得以原敘定資位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暨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為止。
- 三、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資格占士級職缺之無資位人員，得任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暨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務選擇參加勞工保險。

一、本局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構）調整設立，現職人員含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制人員，本法施行後，本局為中央三級任用機關，為保障移撥現職人員之權益，爰擬訂定本條條文，以為過渡條款。

二、交通事業資位制與簡薦委制之薪級待遇結構等均有所不同，人員轉任尚須受職務列等、相當年資提敘之限制，故部分資位制人員轉任後權益將受損（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轉任後退休金減少等），考量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為最優先考量，故規定權益受損者得於十年過渡期間內（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選擇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權益；為鼓勵人員轉任規定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

三、士級人員之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對照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無法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相當官職等職務，爰明定得以士級資位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暨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為止。

四、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構）尚有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資格占士級職缺之無資位人員，為保障該等人員權益，爰明定得任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五、機關改制非可歸責於機關同仁，考量適用原資位制人員有取得高一資位之機會，尤以士級人員僅得以士級資位繼續任用，如不續辦升資考試，該等人員將永無升遷轉任管道，由於人數眾多，對於機關員工士氣、組織氣候及管理上必造成不利之影響，故明定得續請辦升資考試，惟以五年內辦理

	<p>三次為限，並規定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改調本局暨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依二類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p> <p>六、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構）尚有部分編制內職員，參加勞工保險，為避免本法施行後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致權益受損，爰規定渠等人員得以原職務選擇參加勞工保險，惟於陞遷其他職務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資 位)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簡任 (長級)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副長至長級)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總工程司	簡任 (副長至長級)	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簡任 (副長至長級)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副長級)	第十一職等	六	
副總工程司	簡任 (副長級)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十職等	六	
主任	薦任至簡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資位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資位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九	
高級分析師	薦任至簡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資位暫列。
科長	薦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	三十九	
正工程司	薦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九人得列簡任。
秘書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
視察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一	內七人得列簡任。
分析師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二十八		
副工程司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六十五		
設計師	薦任 (高員級)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幫工程司	薦任 (員至高員級)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級)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十二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級)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十四	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助理設計師	委任 (佐至員級)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四	一、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二、內七人得列薦任。	
助理工程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十二	一、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二、內十六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		
書記	委任 (佐級)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十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資位暫 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級)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九	
	助理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四職等或 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書記	委任 (佐級)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資位暫 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級)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資位暫 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	四	
	視察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級)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八	
	佐理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書記	委任 (佐級)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六四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內所列資位制職務僅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人員得適用。
- 三、繼續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人員之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公路)之規定；該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時亦同。

- 四、編制表所列主任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二人、專門委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正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二人、秘書員額內其中一人、視察員額內其中四人、分析師員額內其中二人、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四人、設計師員額內其中四人、科員員額內其中四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四人、助理設計師員額內其中四人、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四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四人、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人事室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政風室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科員員額內其中二人、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會計室佐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共計四十八人，由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
- 五、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處務規程草案總說明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組織法業於○年○月○日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擬具「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處務規程」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規程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司、主任秘書之權責。（草案第二條至第四條）
- 三、本局各內部單位名稱、分科辦事及其掌理事項。（草案第五條至第十八條）
- 四、本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草案第十九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處務規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規程。	本規程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總工程司權責如下： 一、工程部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工程部門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工程部門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工程部門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總工程司權責。	
第四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權責。	
第五條	本局設下列組、室： 一、規劃組，分五科辦事。 二、養路組，分五科辦事。 三、工務組，分六科辦事。 四、監理組，分五科辦事。 五、交通管理組，分三科辦事。 六、運輸組，分四科辦事。 七、秘書室，分六科辦事。 八、人事室，分三科辦事。 九、政風室，分三科辦事。 十、主計室，分四科辦事。 十一、資訊室，分三科辦事。 十二、法制室，分二科辦事。	本局內部單位名稱。	
第六條	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臺灣地區公路規劃及規劃標準之擬訂及協調。	規劃組之掌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省道中長程及重大公路建設計畫之擬訂及協調。 三、公共建設分年計畫、經費及年度工程概、預算之協調彙編。 四、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之擬定、審議及協調。 五、公路路線踏勘及測量之策劃、審核、協調暨公路測量契約之研訂、測量資料之管理、提供。 六、公路設施基本資料之管理、公路系統定位及路線編號之研訂、調整。 七、工程資料蒐集、公路路線地圖之製作管理及工程圖書室之管理。 八、公路建設計畫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策劃、核定、審核、送審及督辦、追蹤、協調。 九、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件之辦理及督辦。 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規劃事項。 	
<p>第七條 養路組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路修建及養護工程計畫預算編製、審核、招標訂約及執行。 二、公路修建及養護工程施工計畫、變更預算、施工考核、督導、工程竣工驗收及決算。 三、公路修建及養護工程技術標準之研訂。 四、公路橋梁隧道檢查、檢測及監測。 五、災害應變計畫、通報、復建作業之處理及標準作業程序之擬訂。 六、年度養護預算之分配、審核及養路績效之考核。 七、各工程分局辦公房舍建築設備維護修繕及營建計畫之審核、經費核定。 八、重大挖掘路面案件之審核、督導。 九、公路生態景觀之規劃、考核及協調。 十、其他有關公路修建及養護事項。 	<p>養路組之掌理事項。</p>

<p>第八條 工務組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研擬。 二、工程契約之訂定與修正，政府採購事項相關法規之擬訂及解釋。 三、公路新建、整建及建築工程預算之編製，審核發包及工程施工考核、督導。 四、公路之路線、橋梁及隧道工程之設計及審核。 五、工程設計規範、規格之研訂及新材料、新工法之採用。 六、勞工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研訂，計畫審核及工地安全環保督導。 七、公路用地之收購、撥用、管理及維護。 八、採購文件範本之制定及相關業務辦理、督導、稽核。 九、上級機關指示重要施政計畫列管追蹤。 十、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p>工務組之掌理事項。</p>
<p>第九條 監理組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車輛管理、牌照管理及委託代檢業務督導管理。 二、汽車駕駛執照及技工執照管理。 三、公路人員訓練所相關業務管理、駕訓機構之督導管理。 四、監理業務規劃、考核與行車安全規劃、教育及推廣、宣導。 五、行車安全稽查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六、交通裁罰、訴願、行政訴訟與強制執行業務之督導及管理。 七、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機構籌設、審核、督導管理。 八、公務車輛、教練車採購規劃及考驗車督導管理。 九、車輛及道路工程機械保養維修、使用油料督導管理。 十、其他有關公路監理事項。 	<p>監理組之掌理事項。</p>

<p>第十條 交通管理組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通工程設施規劃、設計、審查及督導。 二、交通工程技術標準之研訂。 三、交通疏導及交通管理措施之研擬、執行、協調與推動。 四、交通事故防制及交通安全改善措施研擬、執行及督導。 五、智慧型運輸系統規劃、設計、審查及督導。 六、交通量調查統計與交通資料庫管理及分析運用。 七、公路照明及隧道機電系統規劃、設計、審查及督導。 八、交通維持計畫書之審查及督導。 九、交通安全及管理相關宣導業務。 十、其他有關交通管理事項。 	<p>交通管理組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一條 運輸組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路運輸業務規劃、考核及推廣、宣導。 二、公共運輸業票證及運輸資訊業務之管理。 三、汽車運輸業之審議、籌設、運價、審核及相關補貼業務督導管理。 四、地方公共運輸計畫之審核與獎勵、補助、執行及督導。 五、公路客運路線規劃、審議與聯營、聯運及轉運接駁之督導及執行。 六、公路公共運輸系統整合之規劃、推廣及督導考核。 七、營運安全之教育、宣導、研究及規劃。 八、營運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營運事故通報及防制。 九、違反運輸相關法規之違規營運稽查、裁罰之督導及處理。 十、其他有關運輸事項。 	<p>運輸組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二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三、本局與所屬機關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四、本局與所屬機關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五、本局所屬機關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六、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七、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八、本局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九、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p>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三條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p>	<p>人事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四條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p>	<p>政風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五條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主計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六條 資訊室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二、本局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 三、本局機關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p>資訊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七條 法制室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規案件之審查。 二、法規之整理及檢討。 三、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 四、訴願案件之擬議。 五、其他法制及訴願業務。 	<p>法制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八條 本局為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工作，以任務編組成立車輛行車行故鑑定覆議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本局任務編組單位名稱。</p>
<p>第十九條 本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本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p>
<p>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之施行日期。</p>

